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最新業務狀況

本公司在此欣然宣佈，哈薩克斯坦油氣部已經同意將本公司子公司Emir-Oil, LLC (「Emir-Oil」)持有的勘探合同延期兩年，從2013年1月9日延至2015年1月9日。該勘探合同覆蓋Aksaz-Dolinnoe-Emir區塊(「ADE區塊」)的808平方公里區域，不包括Emir-Oil現持生產合同覆蓋的Kariman，Dolinnoe和Aksaz油田面積。

此次延期使公司有時間繼續評估勘探合同覆蓋的808平方公里區域。公司會繼續評估幾個遠景區域。根據勘探合同新附件所要求的延期期間的工作計劃，Emir-Oil主要投資承諾為採集50平方公里的三維地震勘探及鑽取至少一口勘探井。

公司正積極尋求合同區塊的勘探潛力。公司已經完鑽北Kariman 2和Borly 2這兩口勘探井，目前正在進行北Kariman 2的試油工作以及申請Borly 2完井和試油的監管部門許可。公司計劃今年晚些時候再鑽取一口勘探井。除了上述勘探工作的計劃，我們現有的三個生產合同區塊，Aksaz，Dolinnoe和Kariman的開發工作仍持續進行，已經成功鑽取並完井一口，正在鑽取一口新井，並計劃今年晚些時候再鑽取兩口新井。

一般事項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注意，上述最新業務報告包括若干目標，而該等目標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羅卓堅先生是王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